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廉政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廉政會報修正第五點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廉政會報修正第五點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鎮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鎮務會議修正第五、八點

- 一、竹南鎮公所【以下簡稱本所】為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激發員工清廉自持、崇法務實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所暨所屬單位員工（含臨時人員，不含替代役）。
- 三、獎勵標準：
 - （一）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，堪為政風典範，且無不良動機者。
 - （二）主動拒受商民餽贈，無不良動機者。
 - （三）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而偵破貪污、瀆職案件，對於維護本所廉能政風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舉發偽（變）造各類與民眾權益有關之證明文書，對於提昇本所信譽及維護民眾權益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五）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，有重大創見且有具體事實或報經上級核定有案者。
 - （六）執行業務防弊措施或採購及營繕工程工作，有效防止

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，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，提經上級核定有案者。

(七) 主動為民服務，協助民眾解決困難，銳意改進業務，不辭勞怨，確有重大具體事蹟，對於端正政風著有績效者。

(八) 其他有關對於維護本所廉能政風，具有特殊貢獻或有關善行，足以鼓舞人心，有助於改善政治風氣者。

四、有左列情形者，不予獎勵：

(一) 最近三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者；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(三)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
(四) 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，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尚未結案者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當年度遴選前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(依各單位員額區分，員額 20 人以下，得推薦上限 1 人；

員額 21~40 人，得推薦上限 2 人；員額 50 人以上，得推薦上限 4 人)，填具廉能事蹟人員推薦表〔如附件〕一份，送本所政風室提送本所評審小組評選。

(二) 本所評審小組人員由鎮長指派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等五至七人組成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辦理評審事宜。

六、評選小組評定應予獎勵人員，由本所政風室簽報鎮長核定後，於本所召開主管會報或適當場合，請鎮長頒獎〔禮券一千元〕並刊登於本所網頁及鎮訊，以茲表揚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，由本室相關經費支付。

八、本要點經過廉政會報或鎮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